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0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桂清

相　對　人　王忠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3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7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1 項亦規定甚明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95 條之1 第2 項準用第481 條，於再為抗告亦為準用。是再抗告人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如已逾抗告期間，抗告法院應認再抗告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5 年度抗字第70號裁定，已於115年4月15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依再抗告人居住之高雄市鹽埕區，無需加計在途期間（參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），抗告期間於同年4 月25 日即已屆滿（因星期假日順延至同年4月27日），惟再抗告人遲至同年4 月28 日始提起再抗告，亦有本院收狀日期戳可憑，是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顯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